过程控制编号：苏 EA2019870432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LEE HYOKYU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孙荣来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390875018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刘　跃

评价负责人：陈　明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12-6727929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编制说明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原名为可隆乔治亚太平洋化学（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变更为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53217749J，注册住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56 号，注册资金 1555.555 万美元，法人代表 LEE HYOKYU，系外商合资企业。

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 4 种：①固体酚醛树脂 3500t/a，②液体酚醛树脂 5000t/a（包括液体酚醛树脂 a 1500t/a，液体酚醛树脂 b 3500t/a），③含易燃溶剂的酚醛树脂 6100t/a，④石油树脂 3500t/a，其中含易燃溶剂的酚醛树脂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属于目录序号 2828 项 88 个类别的第 43 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9 日，许可证编号：（苏）WH 安许证字[E00750]，许可范围：酚醛树脂（6100t/a）。

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至今，厂区内无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次换证报告中的产品品种及产能在苏州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81 万吨酚醛树脂项目的环保批复”（苏园环复字[2004]13 号）规定的范围内，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品种、产品品种、产能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有甲醛溶液、乙醇[无水]、苯酚溶液、甲醇、硫酸、丁醇、二甲苯等等，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等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完整版）文件精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胺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偶氮化）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本项目 4 种产品生产过程均为常压下的聚合反应，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但企业仍已按要求加装

PLC 自动控制系统。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原料甲醇、苯酚、苯胺、甲苯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使用的燃料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总局令第 41 号，2017 年修订），企业为了换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度、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企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等进行安全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多次进行了现场安全检查，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在进行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的安全评价工作过程中，评价组得到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7.2 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有关安全法规、标准对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了客观、全面的检查，同时查阅了企业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台帐，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对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评价，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进行了预测，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和对策措施。

1）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

通过对规划布局、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公用工程（电气、消防、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分析评价，共检查出6项不符合项，目前企业已整改完毕。

2）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结果

从分析结果看，企业各单元危险等级最高为“可能危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聚合反应操作过程的各项参数控制，对反应过程设置的各类安全设施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有效使用；需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技术培训，禁止违章作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注意生产操作细节，确保安全生产，避免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危险度分析评价结果

生产过程划分为6个作业单元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原料储存单元危险程度为“II级”，属于中度危险；其余各作业单元危险程度均为“III级”，属于低度危险。因本项目化学品种类较多，储存量较大，原料储存过程不可避免地存在诸多危险有害因素，因此公司在平时的日常管理中要对原料储存单元引起重视、加强管理。

4）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符合性分析结果

通过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分析评价，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属于中等危险程度，其与外部防护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50米。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外部防护目标是指居民区、村镇、商业中心、公园、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养老院、车站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或敏感场所，根据本报告第1.1.1节对周边环境介绍，该单位周

边不存在上述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或敏感场所，**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与外部防护目标的距离是符合要求的**。

5）通过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分析，**该企业不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计算和分级，**该企业安全风险为蓝色**。

7）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完整版）文件精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胺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偶氮化）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常压下的聚合反应，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但企业仍加装PLC自动控制系统，能够严格控制溶剂加料速度、数量及反应温度，避免超温、冲料等事故的发生。

9）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完整版），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甲醇、甲苯、苯酚、苯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已达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2013完整版）的要求，生产现场以及储存场所均已加装可燃气体报警，配备有效的消防应急等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0）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号）所列的“储存设施”（涉及剧毒、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储罐区、库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储罐），公司2#罐区的甲醇罐、2-苯基丙烯罐属于高危储罐，已加装了高高低低液位报警，且具有

超高位报警时紧急切断功能，罐区还加装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以实现罐区的泄漏和火灾报警。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评价之后认为：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制定有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编制了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安全责任具体落实到每一个操作人员及岗位；深化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加强全员的自我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心；员工能了解的物料的物化性质；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经常认真开展紧急预案针对企业情况的不同进行实际演练，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专项安全教育，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以避免意外事件发生时，将损失降低到最少的程度。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危险、有害因素的客观存在，如果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得不到落实或运行过程中失效，则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的可能性将增大。因此，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组织过程中，要切实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装置中各操作单元和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尤其是要加强对甲醇、甲苯、苯酚、苯胺以及常压聚合反应过程、罐区储存装卸作业过程的安全管控，不断完善安全设施的配置；加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实现 PDCA 的管理循环；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进行演练，不断降低生产组织过程中的风险度，提高职工预防和处理突发性事故的技能，防止各类事故尤其是重大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产品①固体酚醛树脂 3500t/a，②液体酚醛树脂 5000t/a（包括液体酚醛树脂 a 1500t/a，液体酚醛树脂 b 3500t/a），③酚醛树脂（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6100t/a，④石油树脂 3500t/a 的生产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8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评价组按照苏安监[2017]1号文：转发《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对照“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内容逐一对各项内容进行了评价，具体评价内容见第5章，评价结果详见表8-1。

表8-1：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

项 目	评 价 内 容	评价结果
规划布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布局	**符合**苏州市人民政府规划布局。
	新设立企业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或省辖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化工集中区	**符合，未涉及**，公司不属于新设立企业，但已设立在工业区
	总体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符合**，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符合。**企业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新建、改建、扩建和在役生产、储存装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	**符合。**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属于中等危险程度，其与外部防护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50米。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外部防护目标是指居民区、村镇、商业中心、公园、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养老院、车站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或敏感场所，根据本报告第1.1.1节对周边环境介绍，该单位周边不存在上述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或敏感场所，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与外部防护目标的距离是符合要求的。
企业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	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	**符合**，由具备化工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建设
	化工生产装置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设计，未经正规设计在役化工生产装置已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符合**，厂区内的化工生产装置由南通市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其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为：A232017777；厂区内的平面布置经设计诊断，由济宁市化工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其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资质证书

项 目	评 价 内 容	评价结果
		编号为：A137009951
	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符合**，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生产工艺安全可靠，新开发的化工工艺经过风险评估，经过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经过安全可靠性论证	**符合。**公司生产工艺安全可靠，不涉及新开发的化工工艺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了自动化控制系统	**符合。**公司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使用的甲醇、甲苯、苯酚、苯胺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使用的燃料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已设置 PLC 自动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罐区设置高高低低液位报警及紧急切断装置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了紧急停车系统	**不涉及。**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符合。**公司生产过程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品，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已在各场所设置气体泄露报警装置，配备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消防器材、应急洗眼器等安全设施，且目前均能正常使用
	在厂区内设置二道门并严格管理，做到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符合。**企业已按照苏安监[2017]37 号文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二道门，能够做到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且各建构筑物安全间距符合 GB50016-2014（2018 版）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符合。**厂区内各建构筑物之间及其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要求。
	生产作业场所配备了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该企业有相应的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配置符合《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国经贸安全[2000]189 号）、《江苏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2007 版)》（苏安监(2007)196 号）等规范要求。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按规定程序和审查权限经安监部门审查通过，新建企业或有建设项目的企业，建设项目验收的组织及验收过程符合苏安监[2015]12 号文要求	**符合**，企业自上次换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不涉及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品种及产能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工作。
安全教育和培训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了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合格证，按照《江苏安全生产条例》和苏政办发[2015]81 号文要求，设立安全总监	**符合。**企业主要负责人李孝揆、分管安全负责人孙荣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孙荣来、邵明吉、刘星均已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合格证，企业已任命孙荣来为安全总监，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

项 目	评 价 内 容	评价结果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专业、学历要求	**符合。**企业主要负责人李孝揆、分管安全负责人孙荣来、安全管理人员孙荣来、邵明吉、刘星、分管技术负责人胡茂明的专业、学历均符合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独立上岗的已满实习期	**符合**，企业不涉及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质监局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	**符合**，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培训教育。
安 全 管 理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企业设置了环境安全 Team 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员工总数 102 人，公司已配备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符合要求。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符合。**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且符合公司现有职务、岗位等要求。
	以文件形式发布了至少包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十九项制度	**符合**，公司已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完全包含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规定的 19 项制度。
	有针对性地编制了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符合**，公司有针对性的编制了适用于本单位的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符合**，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八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符合。**企业已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及时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并为用户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符合**，企业已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并取得了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且及时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苏安监〔2016〕132 号文要求修订并严格执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符合。**企业已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苏安监〔2016〕132 号文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重 大 危险源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和安全评估、分级	**符合**。已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辨识结果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按规定建立了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和控制措施	**不涉及**

项 目	评 价 内 容	评价结果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了检测、检验	**不涉及**
	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明确了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不涉及**
	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不涉及**
	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管理、登记建档和备案符合规定要求	**不涉及**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不涉及**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不涉及**
应 急 管 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修订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安监部门备案	**符合。**企业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已在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了应急救援人员	**符合**，企业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并且明确了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	**符合**，企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且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
	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配备了符合规定要求的防护装备和设施	**符合**，公司不涉及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场所会有有毒有害蒸气逸散，企业已为员工配备了符合要求的劳保用品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符合**，企业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后并及时进行总结。
安 全 评 价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规定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进行了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进行了确认	**符合**，企业定期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进行了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进行了确认。

项 目	评 价 内 容	评价结果
	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了整改并经评价机构复查确认	**符合**，企业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了整改并已经评价机构复查确认。

根据评价报告结论以及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检查，**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的含易燃溶剂的“酚醛树脂”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其危化品序号为 2828，属于 2828 项 88 个类别的第 43 项，符合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号友联实业5楼
电话(TEL)：0512-67279283，0512-67279280
传真(FAX)：0512-67279291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KOLON SUZHOU COMPANY LIMITED